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15 號

漢口中心 4 樓

4/F, Hankow Centre,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議員鈞鑒：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關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香港工業總會有意見如下，懇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

總則

- 關於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外國的經濟學家已做了相當深入的研究，當中大部分的實證研究確認，最低工資會導致工作職位減少，其中尤以年輕、工作經驗不多、低技術和生產力較低的工人所從事的工種最受影響。至於本地的經濟學家，反對香港引入最低工資的，為數也不少，原因是他們認為實施最低工資不僅不能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因為香港的貧窮人士大多沒有工作），還會反過來扭曲自由市場的運作，增加企業的負擔，甚至削弱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及在國際上經濟自由度的評級，是弊多於利的政策。
- 工總十分贊同他們的觀點，認為實施最低工資對香港並無好處，但有鑑於政府及社會有很大的支持聲音，我們為求和諧，因而無奈地不能反對。然而，我們期望立法會最終通過的法例有周全的考慮，務求把實施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減至最少。
- 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已醞釀了一段時間，相信政府亦做了不少相關研究，工總促請政府全面公開研究的結果，以便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可以掌握更多數據來衡量立法對經濟的影響，特別是最低工資不同水平對失業率及消費物價可能造成的影響。
-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

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有需要的僱員可以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獲得適當的補助，這樣可鼓勵身體健全及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重投社會工作，從受助走向自強。」工總完全認同行政長官的看法，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限定在本地勞動人口薪金中位數的一個百分比內（根據外國的經驗，最低工資一般界乎薪金中位數的三成至四成），而不是與家庭開支直接掛鉤。

- 與此同時，工總建議政府檢討綜援計劃內關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現時綜接受助人首 800 元的入息可全數豁免，其後的 3,400 元可豁免半數，即最高豁免額是 2,500 元），包括考慮提高豁免額和豁免比例，從而鼓勵更多綜接受助人重投工作。

對實施細則的意見

一、 用時薪計算最低工資

工總支持《條例草案》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按時薪計算，相信這種計算方式對勞資雙方也公平合理。

二、 豁免範圍

- 《條例草案》建議法定最低工資不適用於因課程要求而參與實習的學生及留宿家庭傭工，工總支持這項建議，亦十分贊同政府提出豁免的理據。至於豁免是否包括參與大專院校學徒訓練計劃的學徒，工總研究過《條例草案》的第 6 條第 2 款、《僱傭條例》的第 4 條第 2A 款及《學徒制度條例》的第 48 條，發覺有含糊的地方，希望政府加以澄清，並且修改《條例草案》的表述方式，用明確字眼清楚表示最低工資不適用於學徒。
- 另外，工總注意到，有團體質疑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可能觸犯《種族歧視條例》的間接歧視條文，工總建議政府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適當條款，避免因法例詮釋的爭議，而引起法律訴訟。
- 目前，不少大專學生在暑假期間會到企業實習，以汲取實際的工作經驗，為將來畢業後找尋工作增強競爭力，而這些大學生通常也不介意只收取「車馬費」或象徵式報酬。工總擔心實施最低工資後，企業可能出於成本考慮，大幅刪減暑期實習崗位，如果情況真的出現，那麼大專學生可以在畢業前汲取工作經驗

的途徑便會大大減少。有見及此，工總建議政府把最低工資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暑期實習，其中豁免範圍可限定於六月至九月期內，工作不多於三個月，且屬臨時性質的暑期實習工作。

三、 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條例草案》建議僱主可安排屬於殘疾人士的僱員，在試工期後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然後按照評估的結果，依比例給予少於法定工資的薪金。工總認為生產能力評估的安排過於繁瑣，很可能會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建議取消能力評估的安排，改以法定最低工資的八成，作為所有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

四、 檢討最低工資的周期

工總同意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同意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最低工資的水平及檢討周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鑑於現時社會上動輒把民生問題政治化，工總不贊成由立法會檢討低工資的水平。

另外，由於經濟周期長短不定，工總認為毋須設定固定的最低工資檢討周期，但為免最低工資調整過於頻密，影響到經濟穩定，《條例草案》應限定每次檢討相隔不得少過十二個月。

工總期望政府及立法會採納以上提出的各項建議。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孫啟烈 謹啟

2009年9月25日